

埭头镇中转站垃圾综合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56。
2. 项目名称：埭头镇中转站垃圾综合处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3. 具体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68.7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圆整）。

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至合同价的50%，2024年12月31日前付至审定价的80%，2025年12月31日前付至审定价的100%。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45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三包”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教育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健**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20号**

联系电话：**0519-863627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050162090000000146



陆国英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二次）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56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垃圾压缩主机	佳鼎	LYJ-SZG3 0型水平 压缩机	实际处理能力≥ 30t/h	1	套	419000	419000	
2	移箱平台	佳鼎	LYJ-SZG 型配套	保证垃圾集装箱 与压缩主机可以 准确对接	1	套	69000	69000	
3	垃圾集装箱	佳鼎	LYJ-SZG 型配套	垃圾集装箱由箱 体、锁紧机构、 密封装置等组 成。	2	只	98000	196000	
4	中央控制 系统	43寸 拼接 屏	三星	-	超窄边液晶 DID 显示屏	6	块	10800	64800
		大屏 主机	三星	-	操作电脑界面实 现对设备的直接 控制	1	台	6900	6900
		高清 摄像 机	海康威视	海康 DS-7916H W-SH	1/3英寸CMOS图 像传感器	8	台	1900	15200
		摄像 机主 机	海康威视	海康 DS-7916H W-SH	PAL: 704*576 NTSC: 704*480	1	台	2900	2900
		台式 电脑	戴尔	戴尔 1070	22寸戴尔电脑	2	台	6900	13800
		桌椅	-	-	-	-	1	套	1900
5	负压抽风除臭 系统	佳鼎	LYJ-SZG 型配套	单机风量≥ 20000立方/小 时	1	套	244664 .72	244664. 72	
6	除臭系统	佳鼎	LYJ-SZG 型配套	除臭系统（空气 净化系统）由主 控系统、供液系	1	套	79000	79000	

				统、雾化系统以及相关的管路、配件等组成。				
7	喷淋系统	仕鹿	LYJ-52G 型配套	管道采用 PVC 材质。	1	套	29000	29000
8	分类垃圾收集车联网电子秤	仕鹿	LYJ-52G 型配套	分类垃圾收集车（四桶）及联网电子秤	7	辆	35000	245000
9	绿化粉碎设备	仕鹿	LYJ-52G 型配套	功率：22kw	1	台	49000	49000
10	高压清洗机	仕鹿	LYJ-52G 型配套	最大工作压力：5MPa。	2	台	6100	12200
11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海康 DS-7916H F-5H	200w 高清 POE 摄像机	2	个	2400	4800
12	设备合计							1453164.72
13	土建改造	仕鹿	-	-	1	项	233835.28	
合 计								1687000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